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U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29)

### 內幕消息

#### 控股股東股權結構之變動

董事會獲悉，控股股東的股權結構已於 2013 年 4 月 9 日進行變更，當中蔡先生僅以象徵式代價 1.00 港元，向蔡太太購入其於聯旺的全數股份共 9,999 股。

上述變動完成後，聯旺的全數已發行股本由蔡先生全資擁有，蔡太太則不再為聯旺任何股份法律上及實益上的擁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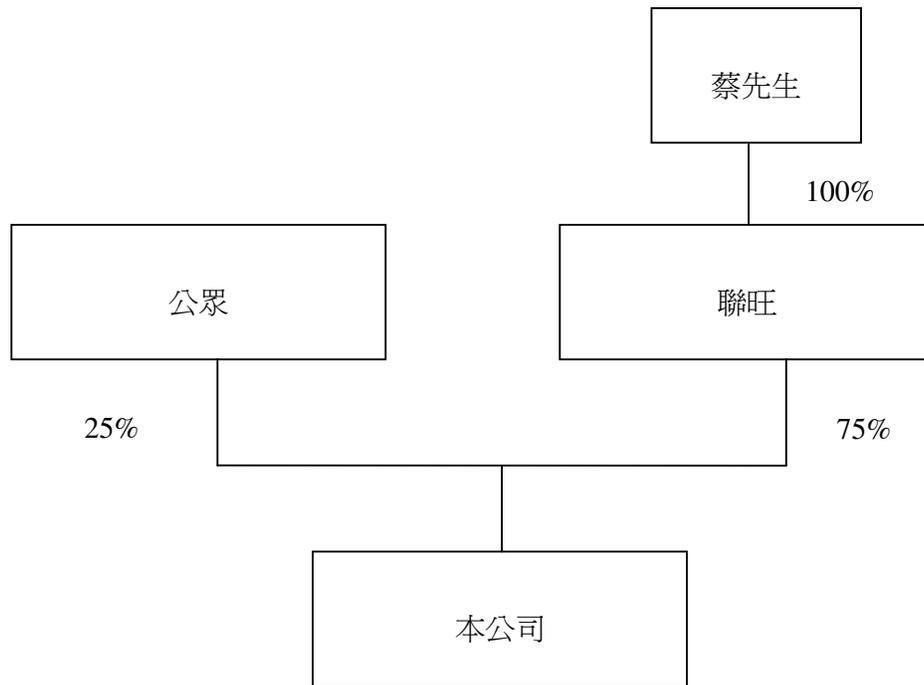
聯旺股權的變動僅屬家庭內部安排，目的為合理化蔡先生於聯旺的股權，以反映其對本公司的控制及影響。再者，上述變動僅屬私人安排，並無意把聯旺的任何實際控制權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鑒於聯旺股權結構的變動並不涉及本公司，本公司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第 14A 章所指的交易所。

控股股東已向執行人員申請確認聯旺股權結構的變動並不會觸發收購守則第 26.1 條的全面要約責任。執行人員已於 2013 年 1 月 7 日豁免蔡先生因上述聯旺股權結構變動可能引致須對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B. 股權變動後本公司隨即的股權結構**



## 股權變動的目的

蔡先生為本公司的創辦人、主席及執行董事。聯旺股權的變動僅屬家庭內部安排，目的為合理化蔡先生於聯旺的股權，以反映其對本公司的控制及影響。再者，上述變動僅屬私人安排，並無意把聯旺的任何實際控制權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 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聯旺股權結構的變動並不涉及本公司，本公司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第 14A 章所指的交易。

控股股東已向執行人員申請確認聯旺股權結構的變動並不會觸發收購守則第 26.1 條的全面要約責任。執行人員已於 2013 年 1 月 7 日豁免蔡先生因上述聯旺股權結構變動可能引致須對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的文意而言，指聯旺、蔡先生及蔡太太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聯旺」	指	聯旺有限公司，2010 年 7 月 1 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控股股東之一，於其股權變動前，由蔡先生及蔡太太分別擁有 0.01% 及 99.99%，並於有關變動後由蔡先生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蔡先生」	指	蔡念慈先生（又名蔡民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亦為控股股東之一

「蔡太太」	指	王茜女士，蔡先生之配偶，為控股股東之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出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董事會命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湯慶華**

香港，2013 年 4 月 9 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念慈先生、陳凡先生及李烈武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甄韋喬先生、黃健德先生及崔建昌先生。